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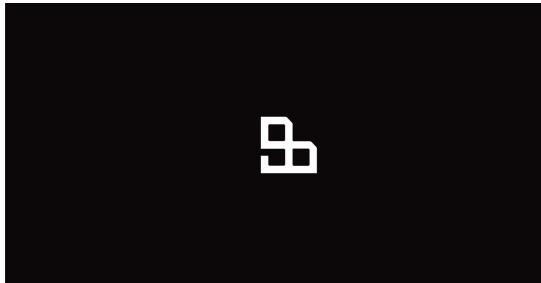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61057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9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李萌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凹里25号

代理机构 四川中弘志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工作台；镜子；竹木工艺品；木、蜡、石膏或塑料制艺术品；枕头；门用非金属附件